

湛环建霞〔2025〕7号

# 关于湛江港中远西芒杜铁矿分选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港中远西芒杜铁矿分选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港中远西芒杜铁矿分选仓库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12#堆场，占地面积12515.3 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辅助、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从事铁矿石筛分，粒度≤12mm铁矿石（1#产品）约250万t/a、粒度12~125mm铁矿石（2#产品）约250万t/a，项目总投资6986.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粉尘、筛分粉尘、运输粉尘、下料粉尘采用“干雾抑尘”措施，

上料粉尘、运输粉尘、下料粉尘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sup>3</sup>；筛分粉尘采用“干雾抑尘+袋式除尘器”组合措施，筛分粉尘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 7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sup>3</sup>。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含矿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道路清扫用水较严者后回用于湛江港霞山港区散货码头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以及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粉尘、废筛网、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定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

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leq$ 13.88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2025年9月12日